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4〕5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联汇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潮南区两英镇风华村陈沙公路南建设现代化肉制品加工及生鲜产业项目。总占地面积43042.99m²，预计年屠宰生猪100万头、牛7万头、羊3万头、家禽100万羽；厂内屠宰的生猪部分进行分割加工，加工规模为3.6万头/年。厂区设生猪加工区、牛羊加工区、家禽加工区、肉类加工区、生活区，其中生猪屠宰厂房1栋、牛羊屠宰厂房1栋、禽类屠宰厂房1栋、肉类加工厂房5栋、检疫大楼2栋，配套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的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

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广东盛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